



# 全球化视野下的人类群体分类： 种族、民族与族群

文/ 李月英

种族、民族、族群及其相互关系的研究，已日益成为当代民族学、人类学研究的热点课题。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其一，在历史发展的进程中，任何一个种族、民族或族群都不可能孤立地存在与发展，或多或少都会与周边的种族、民族或族群发生这样那样的联系，相互间吸收对方的文化养分，从而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民族融合关系。随着全球化、现代化的快速发展，不同的种族、民族、族群聚居在一起，不同文化群体的接触更加频繁，各种人类群体交织在一个“地球村”，构成了极其复杂的、多元的文化网。其二，在如此复杂而多元的格局下，种族、民族、族群内部成员之间的相互适应、相互协调的结果不仅能够影响局部地区，甚至能够波及到全球范围。其三，自古以来，种族、民族、族群间的斗争除经济、领土的原因外，大多因文化隔阂形成。时至今日，各种族、民族、族群间的误会不仅未被消除，而且愈演愈烈，引发无数的灾难，成为当代世界的首要问题。

## 人类的种族及其分类

人类的种族又称人种。对于这个概念，人类学家、社会学家、语言学家、历史学家等各自从不同的角度各有不同的解释。一般认为，种族是“指同一起源并在体质形态上具有某些共同遗传特征的人

群”，它所指的是现代人类这个统一物种即晚期智人当中的各个亚种。

种族这个概念所要表示的主要是存在于外表体质特征上的人类变异，关于种族的分类主要是依据生物学上的体质特征。

人类体质特征上的差异存在由来已久，包括发形、发色、肤色、眼色、再生毛的发达程度、头型、血型、脸盘和脸上柔软部分、眼鼻唇的结



构和大小等，它们都是在一定的地域内长期适应自然环境而形成的。现代人类学家一般根据体质形态上具有的共同遗传特征，将全世界人类分为三大人种。

(1) 蒙古人种，亦称亚美人种或黄色人种。主要体质特征为：皮肤浅黄色，头发色黑形直，胡须和体毛较少，颜面扁平，鼻梁不高，唇厚适中，身材自北向南呈现从中高到较矮和从粗壮到纤细的过



渡趋势，眼内角多有蒙古褶。此人种分亚洲和美洲两大支系。亚洲支系包括北、东、南三个分支以及各种过渡类型和混合类型；美洲支系指因纽特和印第安各族。他们主要分布在东亚、东南亚、西伯利亚和美洲，约占世界人口的41%。

(2) 赤道人种，亦称尼格罗—澳大利亚人种，俗称黑色人种。特征为：皮肤深色，头发色黑形卷，次生体毛一般不多，但大洋洲部分却相当发达；脸形较窄，鼻型低宽，唇厚颌凸，身材高矮不等。赤道人种分尼格罗和澳大利亚两个支系以及各种过渡类型和中间类型，主要分布在北回归线以南，包括热带非洲、大洋洲、南亚和东南亚的许多民族。16世纪后，美洲亦有分布，约占世界人口的16%。

(3) 欧罗巴人种，亦称欧亚人种或高加索人种，俗称白色人种。主要体质特征：肤色一般浅淡，部分呈褐色，毛发颜色不一，发型波状，次生体毛发达，泪埠外露，鼻高唇薄。此人种分南北两个支系，南支包括印度、地中海和巴尔干高加索分支类型；北支包括大西洋、波罗的海和白海波罗的海分支类型以及各种过渡类型和中间类型。欧罗巴人种过去主要分布在

欧洲、北非、西亚和南亚，包括印欧和闪含两大语系内的各个民族。16世纪以来，美洲、大洋洲和南非等地区亦有分布，约占世界人口的43%。

出于认识世界的需要，科学家们在人类中分出了不同的人种、支系、分支乃至人种类型，但这种划分是在承认了人类属于统一的现代智人种这一前提下进行的。所有人类都属于生物学上的同一物种，人群由于遗传基因和生活环境的不同，经过长期的演化，形成了若干不同的种族；由于迁徙和混血，又产生了新的或与原始种不同的种族。这种变化是数千年来一直进行着的。

## 种族与民族的关系

种族作为一种生命科学现象，完全是人类对自然界进行生物学意义上的适应的结果，其中本来不包含也不应包含任何社会文化意义。既然如此，我们为什么要探讨种族和民族的关系问题呢？换言之，种族和民族这两个概念之间又有什么关联呢？

从纯粹科学意义上讲，种族所涉及的是人类种群对于自然生态环境的适应关系，它主要是自然科学，特别是生物科学研究的对象；而民族所涉及的则是人类的社会文化群体与生态环境（包括自然生态和文化生态环境）之间的互动关系，它主要是社会科学，特别是行为科学研究的对象。我们也可以把种族和民族看作是两套分类系统按照不同的标准对人类这个统一体所作的划分；前者主要考虑生物学因素而不考虑文化因素，后者则主要考虑文化因素而不考虑生物学因素。因此，一个种族或种族类型中包含了若干个民族，或者是一个民族中包含了几个种族或种族类型成员的现象都是正常的，甚至是不可避免的。

然而，从研究实践上讲，由于客观事物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人类对客观事物的认识也很不相同，这就使得种族和民族这两个概念在使用中又有许多牵涉。

首先，尽管我们严格地认为种族和民族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但在复杂的现实世界中，这两个概念的外延还是有重合的时候。例如在今日的美国，印第安人就不仅是种族类型，而且是个包含有许多支系的民族共同体，其中的每个支系又都往往被称作民族。又如美国的黑人，他们不仅是属于赤道人种，而且显然是该国的一个少数民族。发生在他们身上的歧视现象，既有种族的原因也有文化的原因。在这种情况下，人们把种族和民族两个概念互换使用，应该说是无可厚非的，尽管这样做不够科学。

其次，民族和种族这两个概念在日常用语中都被人们赋予了多种含义，其中尤以民族为甚。时至今日，还有不少的学术书刊把民族学一词译成“人种学”，无端地给民族蒙上了一层生物学色彩。虽然专业的民族学和人类学家反复强调种族一词的严格的生物学定义，但还是有不少人把这个词当成一个社会文化概念来使用。也就是说，很多人仍倾向于把一个人群说成是个种族，而不考虑这个群体究竟有没有遗传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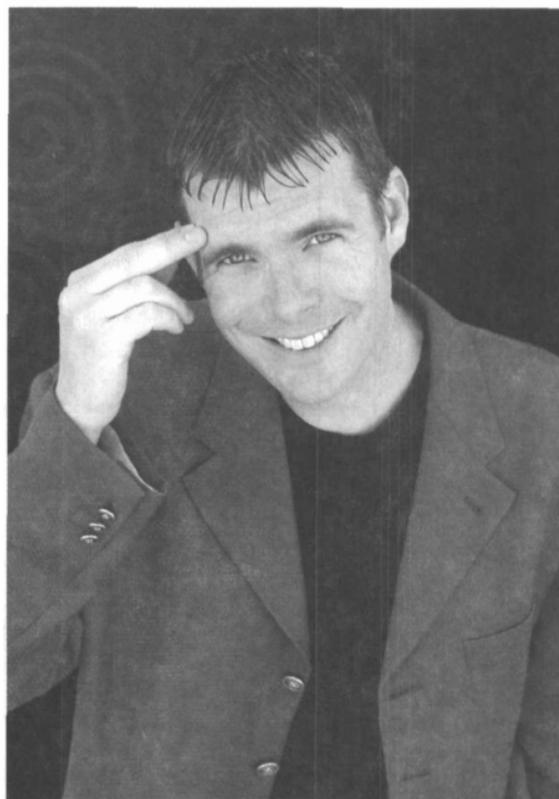
我们从生物科学和文化科学的事实出发，坚信所有的种族和民族都是现代智人大家庭中地位平等的成员。大家分享着共同的人类基本特征，因此就应该有充分平等的发展机会。种族之间的偏见、歧视和隔离现象的存在，如同民族之间的偏见、歧视和压迫现象的存在一样，是整个人类的奇耻大辱，是应该尽早从人类文明之树上摘除的罪恶之果。我们深信：随着科学的昌明，人类的进步，人性的觉醒和文化的发展，人类种族之间和民族之间的种种隔阂都将破除；妨碍欠发达的种族和民族发展的所有障碍都将被人类进步的浪潮所冲毁。

## 民族的概念和内涵

民族，是民族共同体的简称。指人们在历史上经过长期发展而形成的稳定的共同体。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包括原始民族、古代民族、近代民

族和现代民族；狭义的专指斯大林的民族定义——“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

中国古代文献对“民”和“族”这两个概念均有阐述，指代今天“民族”意义的族类往往有具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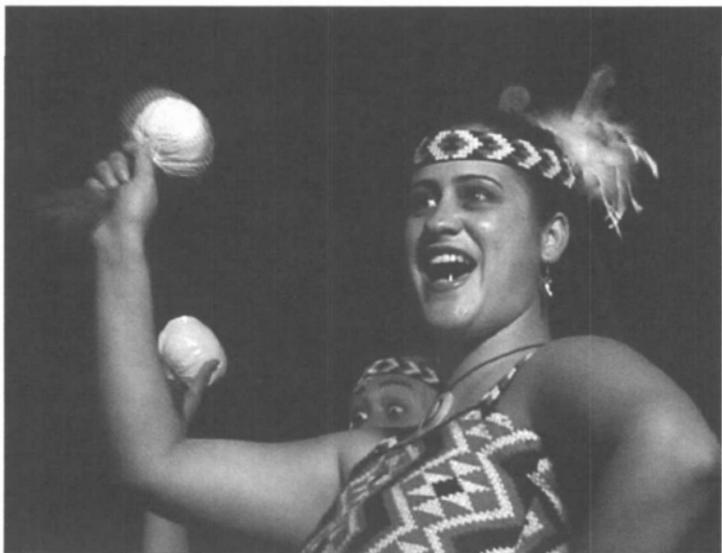


的族称，如戎、狄、夷、蛮、羌、夏、商、苗、九黎等；也有用一些抽象的名词的，如族、族种、族类、民、民种、土人、部、部人、种落等。但将它们合成“民族”一词使用，根据考证，始自1899年梁启超的《东籍月旦》一文。当时梁启超避难日本，为介绍日本的新思想而从日语中引进来的，之后在我国思想界普遍流行和使用。

民族是一个社会历史范畴，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它由氏族、部落发展而来，伴随社会出现阶级、国家而产生。其形成和发展为社会生产和社会制度所制约。民族的本质内涵，在于区别“我群（自己人）”与“他群（他人）”。它可以通过具

有相当稳定性的一系列文化特征加以展开和维系，并为其成员们的族体意识所自觉。民族特征一般存在于该民族成员共同创造的文化和他们所拥有的共同的自我意识之中。构成民族特征的既有物质基础方面的因素，也有精神、情感、心理等诸方面的内容。民族特征是民族分类的出发点，是民族识别的客观依据。一般来说，民族各特征是相互联系、相互补充，彼此不能相互取代的，他们对维系本民族的存续发挥着共同的作用，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们的功能和作用同等量齐观的，某些典型特征在外部的族际互动中会显得更加突出，并具有一定的象征和符号化意义。

也有人认为，民族自我意识是民族共同体自我定义的重要依据，因为民族形成的条件及其文化特



征消失以后，民族意识以历史记忆的方式，通过民间教育以及与其他民族的交往中继续发挥作用，成为民族精神生活的一部分。这种历史记忆借助某种语言形式作为象征民族故我的符号，使他们在对本民族历史的想象和共鸣中得到一种熏陶，培养出民族自我意识和对民族自称的深厚感情。因此，民族自我意识是民族各项特征中最为重要的特征。

民族将长期存在，民族诸要素，特别是表现在共同文化上的共同的心理素质等也将长期存在。

## 族群的概念

族群一词最早是20世纪30年代开始使用，被用来描述两个群体文化接触的结果，或者是从小规模群体在向更大社会中所产生的涵化现象。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族群一词被用来取代英国人的“部族”和“种族”，运用也就更为广泛。

1961年，德国著名学者马克思·韦伯给“族群”下过一个定义：“族群是指因体质的或者习俗的或者对殖民化以及移民的记忆认同的相似而对共同的血统拥有主观信仰的群体，这种信仰对非亲属的共同关系具有重要的意义。”这是西方学术界颇具代表性的一种观点。

吴泽霖主编的《人类学词典》中对“族群”的解释是这样的：“一个由民族和种族自己集聚而结合在一起的群体。这种结合的界限在其成员中是无意识的承认，而外界则认为它们是同一体。也可能是由于语言、种族或文化的特殊而被原来一向有交往或共处的人群所排挤而集居。因此族群是个含义极广的概念，它可用来指社会阶级、都市和工业社会种族群体或少数民族群体，也可以用来区分居民中的不同文化的社会集团。族群概念就这样综合了社会标准和文化标准”。

上述的定义都是从群体内部共同特征出发的，即强调语言、种族和文化的特征。而巴斯从群体的排他性和归属感来界定族群，开启了族群研究的新里程碑。他认为“族群”是由其本身组成成员认定的范畴，造成族群最主要是其“边界”，而非语言、文化、血缘等“内涵”；一个族群的边界，不一定是地理的边界，而主要是“社会边界”。在生态性的资源竞争中，一个群体通过强调特定的文化特征来限定我群的“边界”以排斥他人。巴斯的看法他的观点揭示出客观特征论的不足，客观特

征论最多只能表现一个族群的一般性内涵，无法解释族群边界的问题，从而也就无法探讨族群认同变迁的问题。

经过多年的讨论，虽然分歧不少，但人类学、民族学家们对族群研究已经达成一个有意义的共识：族群是一种社会群体，它根据一组特殊的文化特

质构成的文化丛或民族特质而在一个较大的文化和社会体系中具有—种特殊的地位。由于不同的特质具有不同的特点，它们以不同方式构成的文化丛也是变化多端的，但一个族群的整体特性仍然极为显著。它在宗教、语言、生活方式、文化传统的整体方面的特征，以及在民族和地理的共同渊源上，使它有别于其他的社会群体。“族群”并不是单独存在的，它存在于与其他族群的互动关系中。

### 族群与民族的关系

从渊源上说，这两个词均来源于西方。

关于族群与民族的区分，学术界秦斗林耀华先生曾做过详细的探讨，他认为“族群”专用于共处同一社会体系（国家）中，以起源和文化认同为特征的群体，适用范围主要在一国之内；民族的定义即“民族国家”，适用范围主要在各国之间。基于这种观点，我国少数民族和汉族中的不同支系皆可称作族群，而在国家层面上，则可使用民族，如中华民族、中国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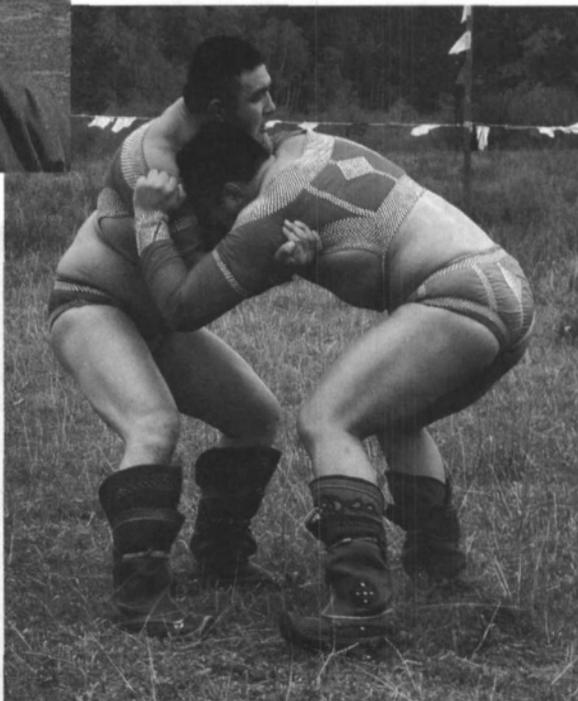
王明柯先生则主张族群指一个族群体系中所有层次的族群单位如汉族、客家人、华裔美人；民族则指族群体系中主要的或最大范畴的单位如汉族、大和民族、蒙古族、羌族等。

随着对民族、族群概念、民族与族群关系等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入，人们认为，“族群”概念具有灵活性和可操作性的特征，其所指范围可大可小，



大的可指一个民族，如拥有12亿人口的汉族，小的可以指保持特殊生活方式的人群，一个“次文化的”群体，如莽人。

可以预计，在世界人们共同体演进过程中，全球化视野下的人类群体分类研究，即



关于种族、民族、族群等概念及其相互关系的进一步研究和—使用，必将极大地拓展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的—空间，推动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的快速发展。📖

#### 主要参考书目：

- 1、周星：《民族学新论》，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 2、吴泽霖：《人类学词典》，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1年版
- 3、周大明：《中国的族群与族群关系》，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2002年4月版
- 4、林耀华：《民族学通论》，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7年12月版
- 5、孙秋云：《文化人类学教程》，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年11月版